

## 任县国土资源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2001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县国土资源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72号,2007年8月30日公布施行)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双方签订的出让合同价款	保留	人民政府授权国土部门具体实施
行政许可	12002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国土资源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否	保留	人民政府授权国土部门具体实施

					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行政许可	12003	农村宅基地变更登记	县国土资源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2002]第7号令,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由于住宅转让、继承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使用权变更的，当事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由县（市）人民政府换发《集体土地使用证》。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12004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	县国土资源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3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人民政府授权国土部门具体实施

				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 72 号，2007 年 8 月 30 日公布施行）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及自然人					
行政许可	1200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县国土资源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发布）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199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否	保留

				<p>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第五条 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用地单位提出预审申请。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需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第七条 已批准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项目与需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p>				
--	--	--	--	---	--	--	--	--

					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面积确定的依据和适用建设用地指标情况、补充耕地初步方案、征地补偿费用和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的拟安排情况等；（三）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者项目备案批准文件；（四）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五）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材料。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类建设项目与需核准的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不提交前款第（三）、（四）、（五）项材料。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用地预审申请表，由国土资源部统一规定。					
行政许可	12006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	县国土资源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1990年5月19日发布施行)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12007	临时占地审批	县国土资源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否	保留

				窗口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确认	126001	补发或换发土地权利证明	县国土资源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p> <p>《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0号，2007年11月28日颁布，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土地权利证书灭失、遗失的，土地权利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灭失、遗失声明后，方可</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申请补发。补发的土地权利证书应当注明“补发”字样。						
行政确认	126002	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县国土资源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p>《河北省土地登记办法》（2009年11月17日发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本行政区域的全部土地或者特定区域的土地进行总登记。在进行土地总登记30日前，应当向社会发布通告；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权利初始登记：（一）依法以划拨、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国家授权经营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转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三）依法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四）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依法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兴办企业的；（五）依法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六）在土地上设定地役权后，当事人申请登记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法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初始登记；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权利变更登记：（一）依法以出让、国有土地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二）因依法买卖、交换、赠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三）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原因致使土地</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四）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让，或者经依法登记的土地抵押权因主债权被转让而转让的；（五）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因继承、受遗赠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六）已经设定地役权的使用权转移后当事人申请登记的；（七）土地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发生变化的；（八）土地用途发生变更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126003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县国土资源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 72 号，2007 年 8 月 30 号发布施行）第四十七条 房地产抵押，是指抵押人以其合法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的房地产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p> <p>《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40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颁布，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二、三、四款；申请人申请土地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的登记事项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三）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四）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申请人申请土地登记，应当如实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三十六条 依法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土地权利证书、主债权债务合同、抵押合同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同一宗地多次抵押的，以抵押登记申请先后为序办理抵押登记。</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0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否	保留	



				<p>符合抵押登记条件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抵押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在土地登记簿和土地权利证书上加以记载，并向抵押权人颁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申请登记的抵押为最高额抵押的，应当记载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额抵押的期间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四）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五）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六）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八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三）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六）交通运输工具（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第一百八十四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一）土地所有权（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p>					
--	--	--	--	--	--	--	--	--	--

					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行政处罚	121001	违法用地处罚（含基本农田）	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25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1998年12月27日）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强制	122001	违法用地建筑材料和设备的查封、扣	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所	<p>《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2002年4月30日执行）第五十九条 “对于依法受到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p>	其他机关、事业				保留	

		押			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拒不执行并继续施工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其实施违法行为的设备和建筑材料”。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其他一审核转报	129001	农用地转用审查	县国土资源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年5月27日修订并施行）第三十七条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制订农用地分批次转用方案，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同时制订补充耕地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逐级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依法施行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	保留	

									<p>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p>		
--	--	--	--	--	--	--	--	--	---	--	--

									<p>新的耕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 应当制定 开垦耕地 计划, 监督 占用耕地 的单位按 照计划开 垦耕地或 者按照计 划组织开 垦耕地, 并 进行验收; 第五十五 条 以出让 等有偿使 用方式取 得国有土 地使用权 的建设单 位, 按照国 务院规定 的标准和 办法, 缴纳 土地使用 权出让金 等土地有</p>		
--	--	--	--	--	--	--	--	--	--	--	--



								<p>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十元至十五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p> <p>《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p>		
--	--	--	--	--	--	--	--	---	--	--

									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		
其他一审核转报	129002	土地征收审查	县国土资源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年5月27日修订并施行）第三十七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土地征收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逐级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号，1990年5月19日发布施行）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六十日内，支	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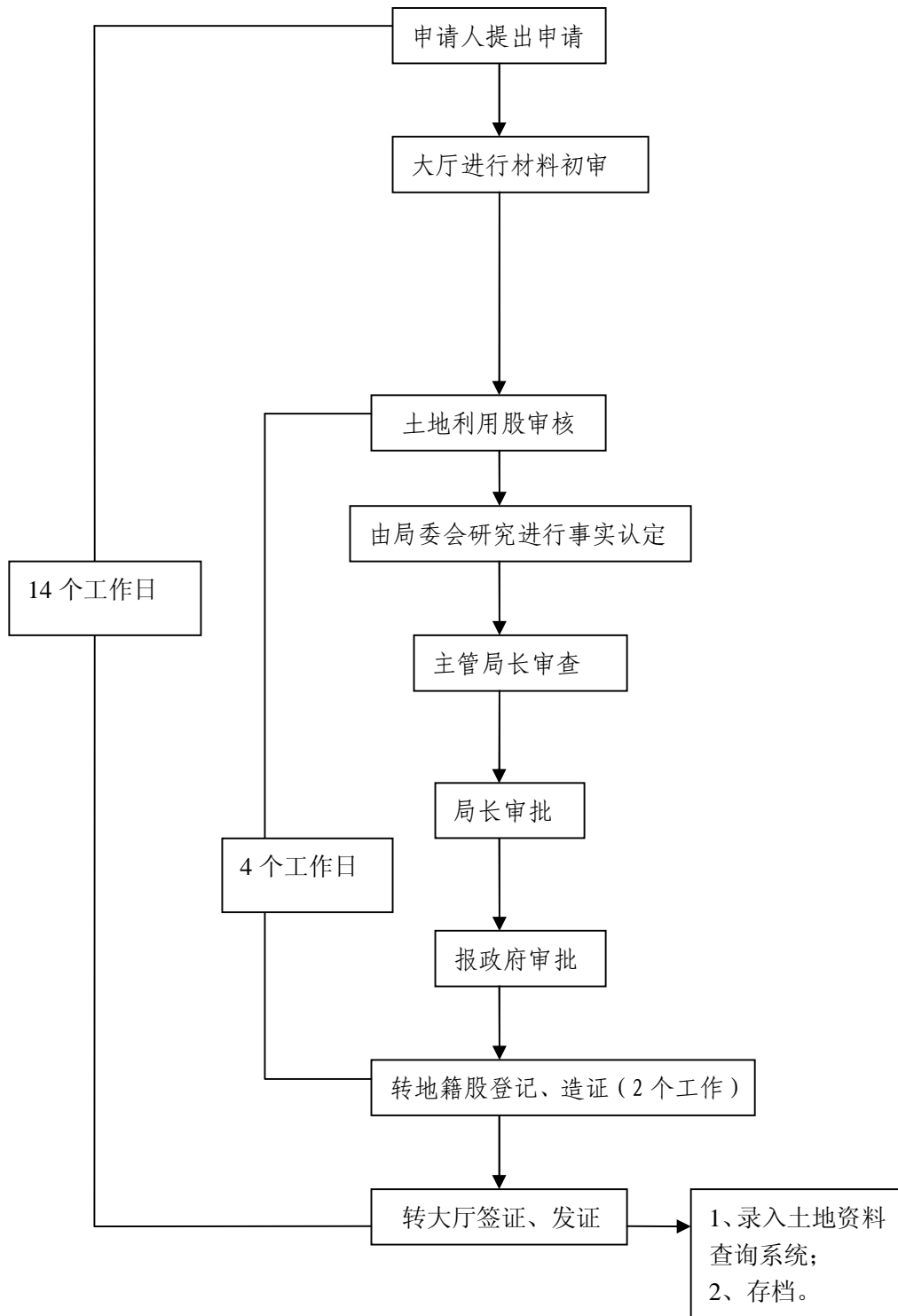


									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其他	129003	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	县国土资源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2002]第7号令,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农村村民的宅基地申请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自收到批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由县(市)人民政府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否	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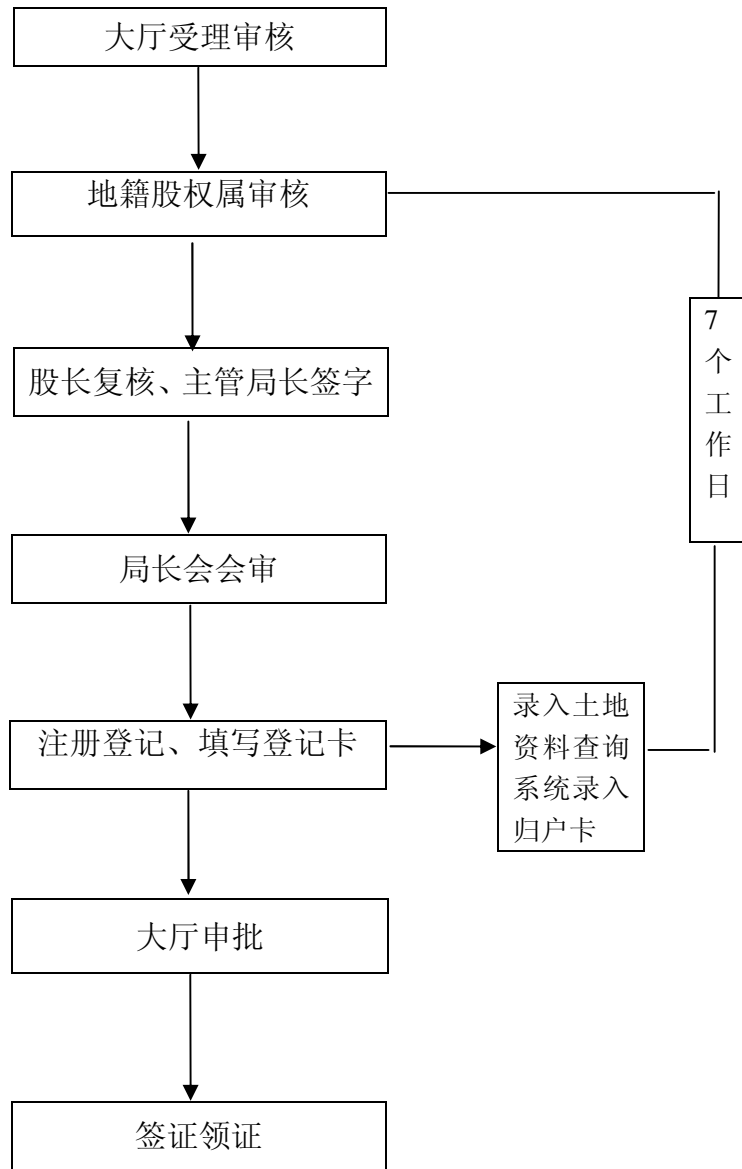
其他	129004	测绘资质 初审	县国 土资 源局	地理 信 息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发布）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三）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四）具备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设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p>	其他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及自然 人	25个 工 作日	否	保留		
其他	129005	设施 农用地备 案（含养 殖业）	县国 土资 源局	县行 政服 务中 心国 土局 窗口	<p>《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 《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p>	其他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及自然 人	15个 工 作日	7个 工 作日	否	保留	

其他	129006	土地 开发整理 复垦项目 申报初审	县国 土资 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河北省土地开发整理管理办法》（2002 年 7 月 11 日省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申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二）项目相对集中连片；（三）达到国家和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规模；（四）土地权属清楚，界址明确，地类准确；（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六）开垦坡度小于二十五度。《河北省土地整理开发复垦开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07〕13 号）。</p>	其他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及自然 人	20 个 工作 日	15 个 工作 日	否	保留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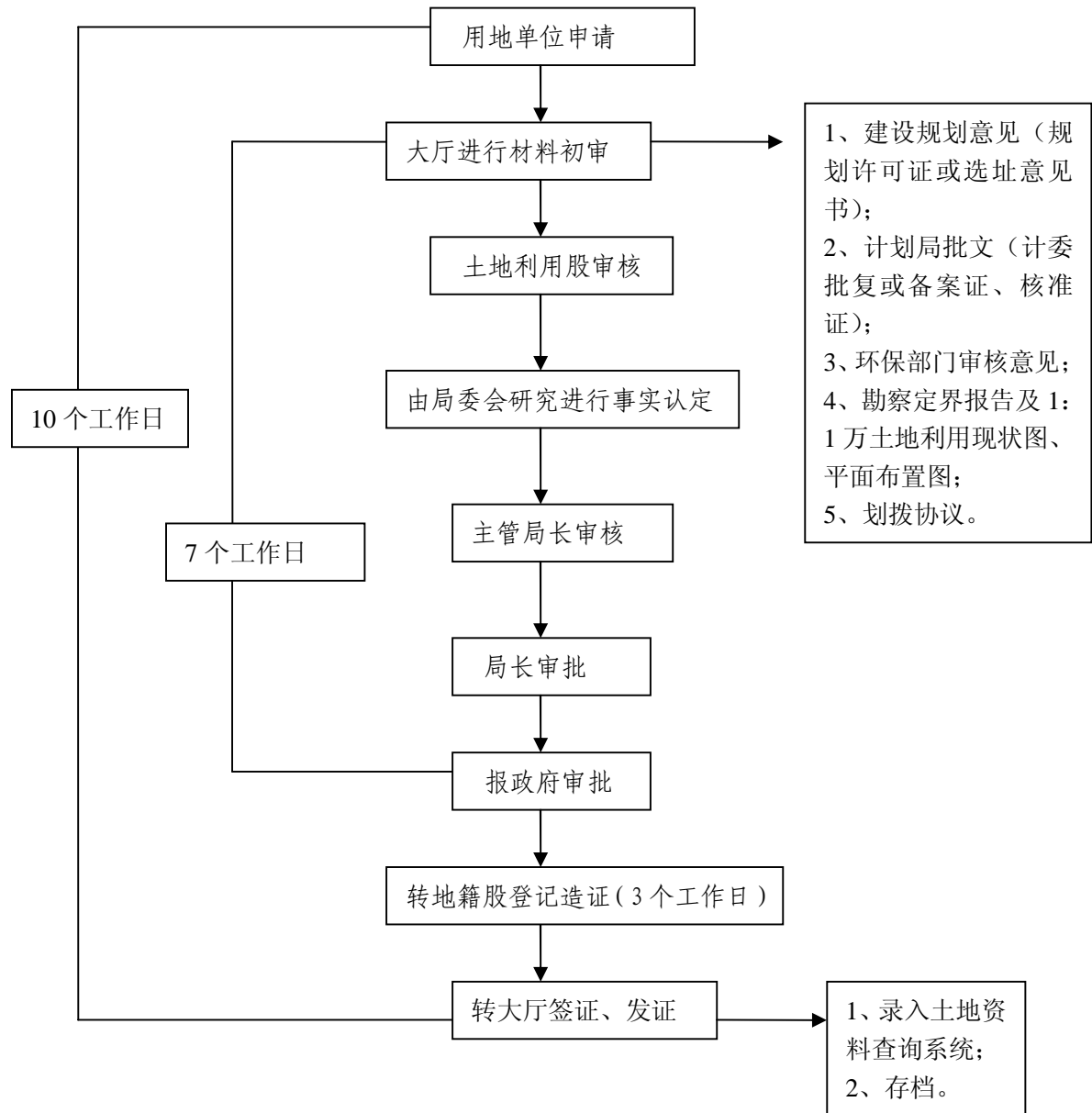
#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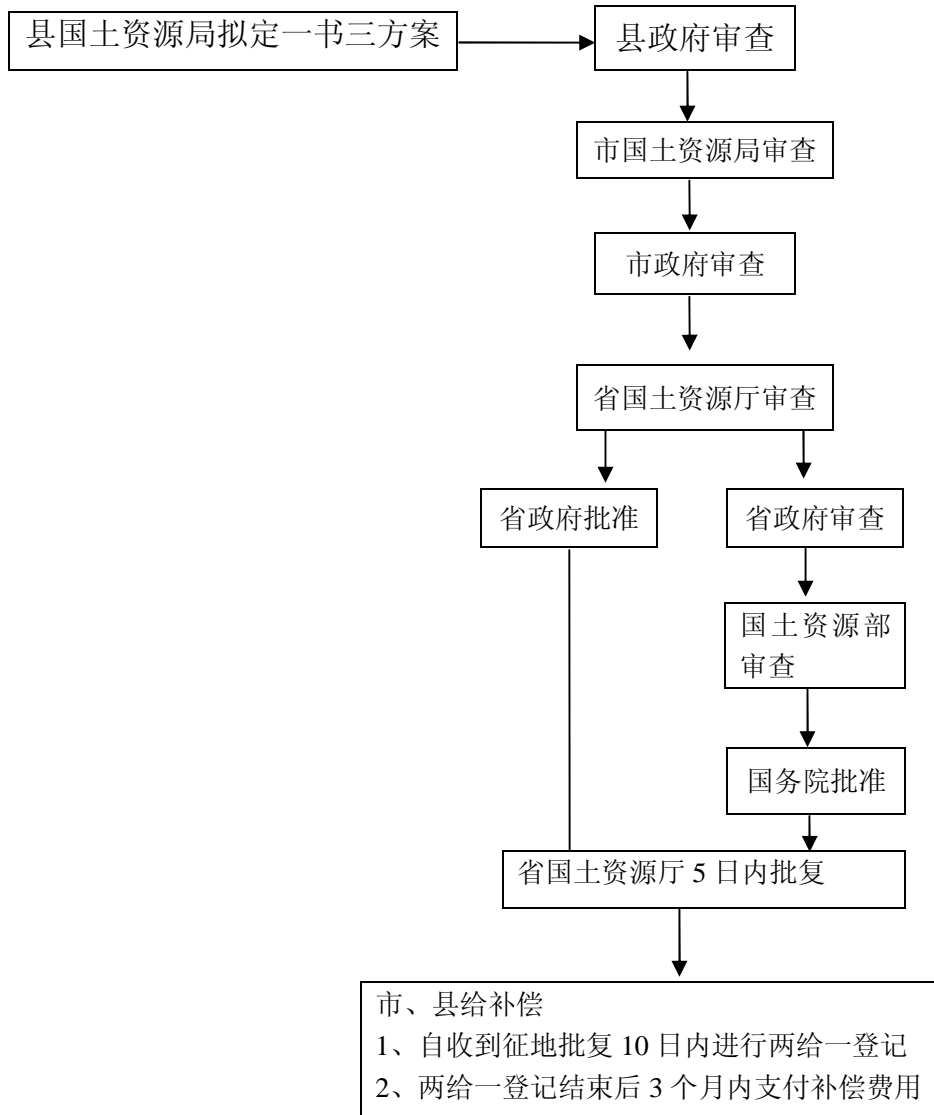
# 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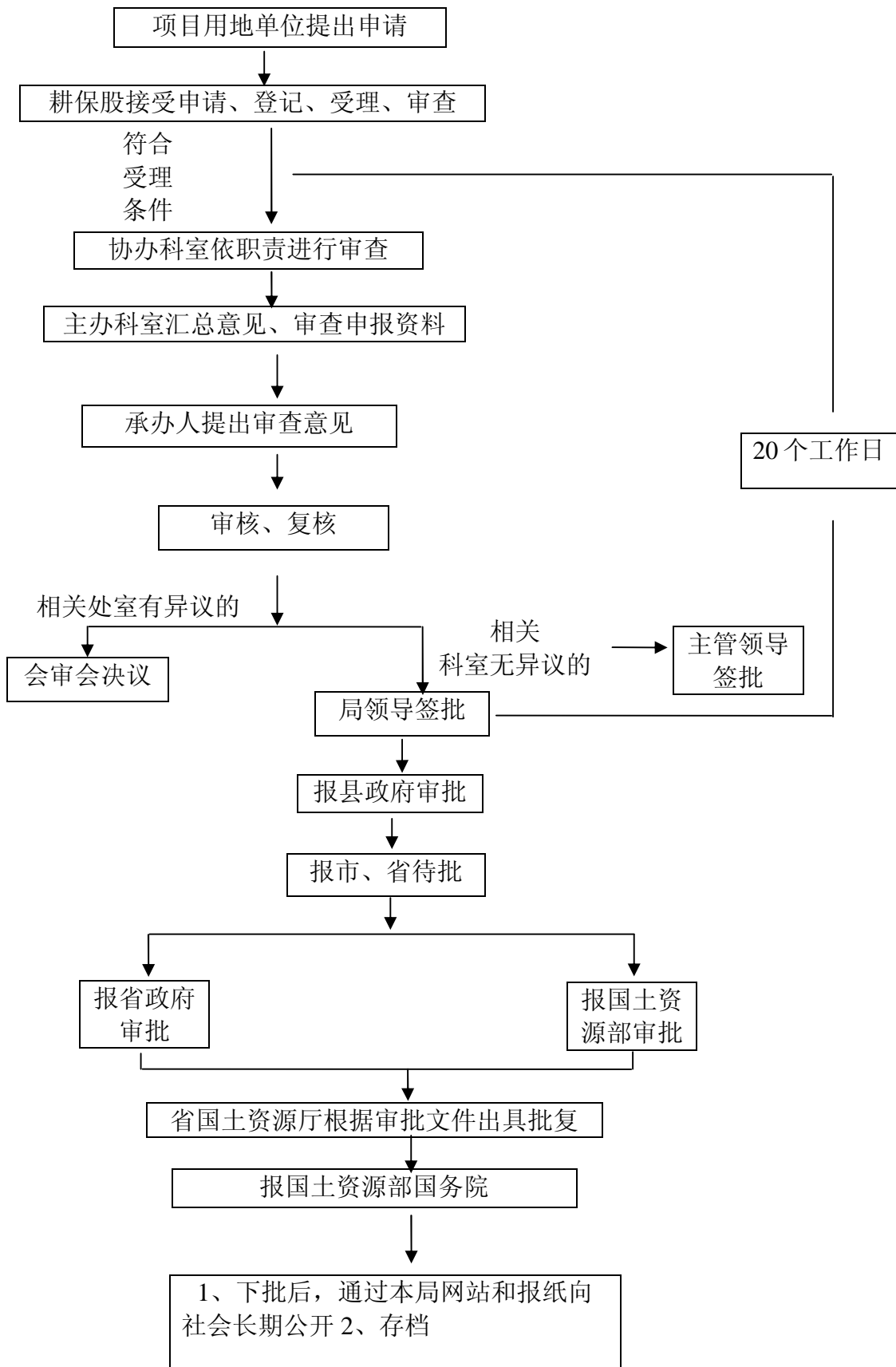
#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流程图



# 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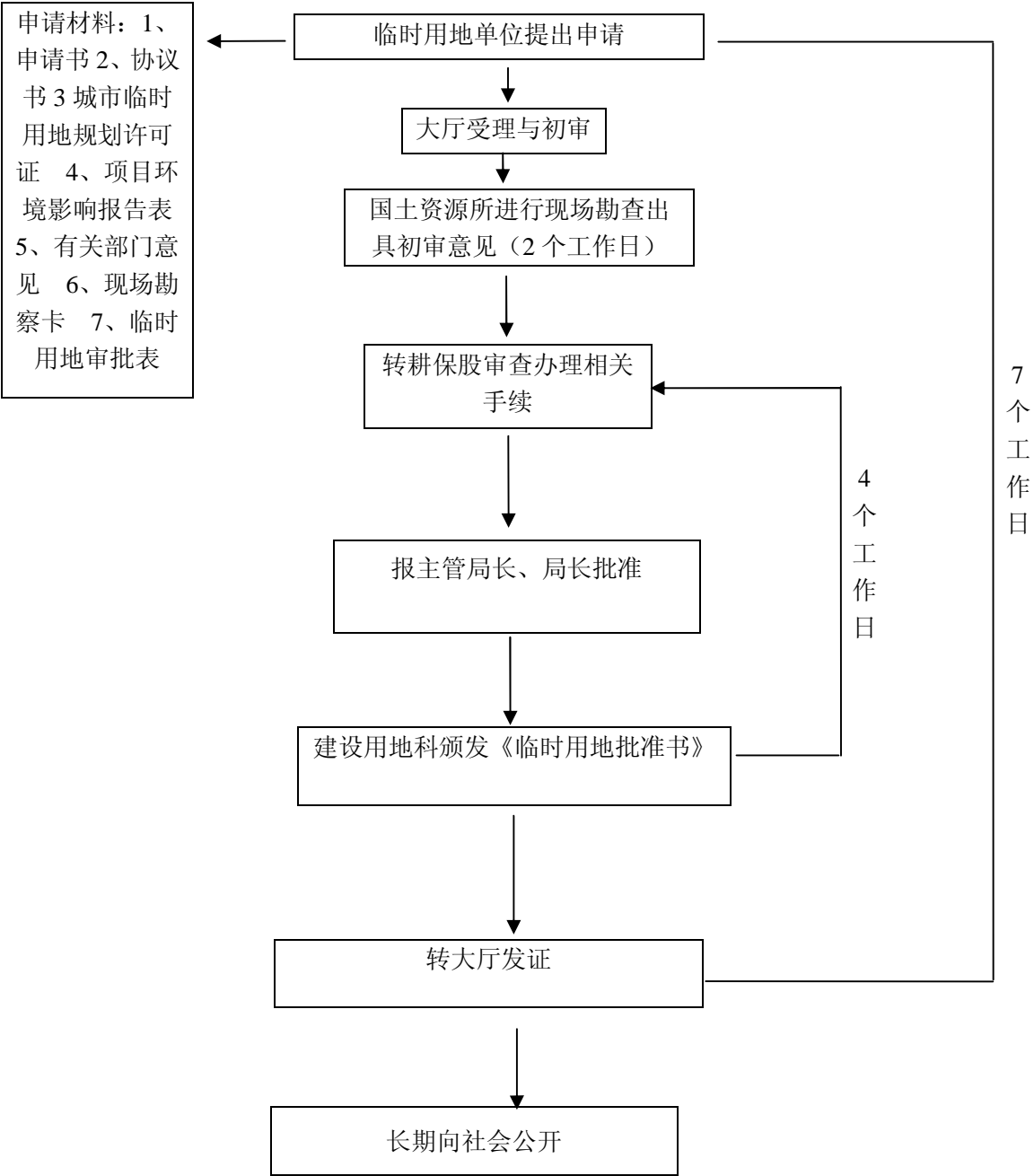


# 土地征收审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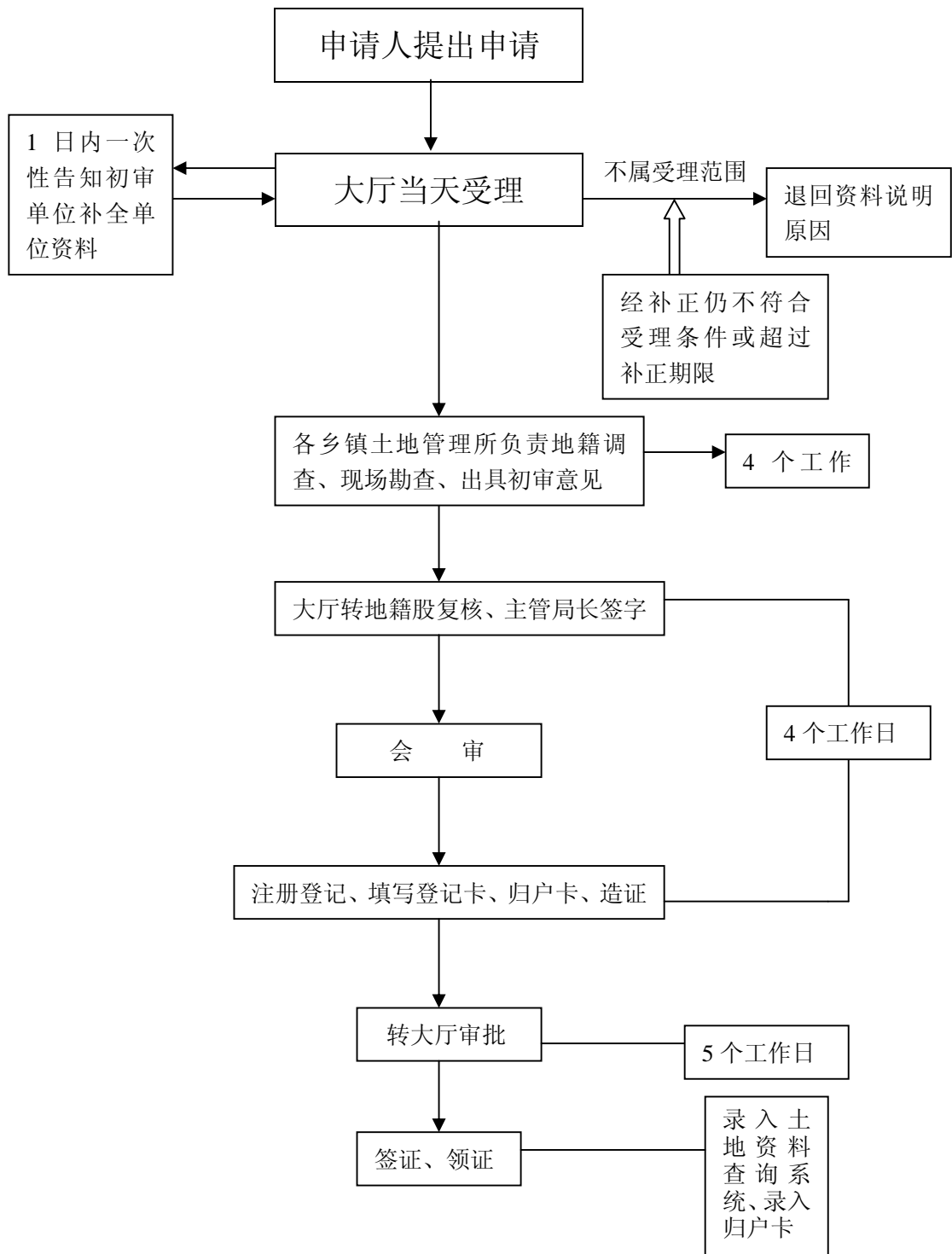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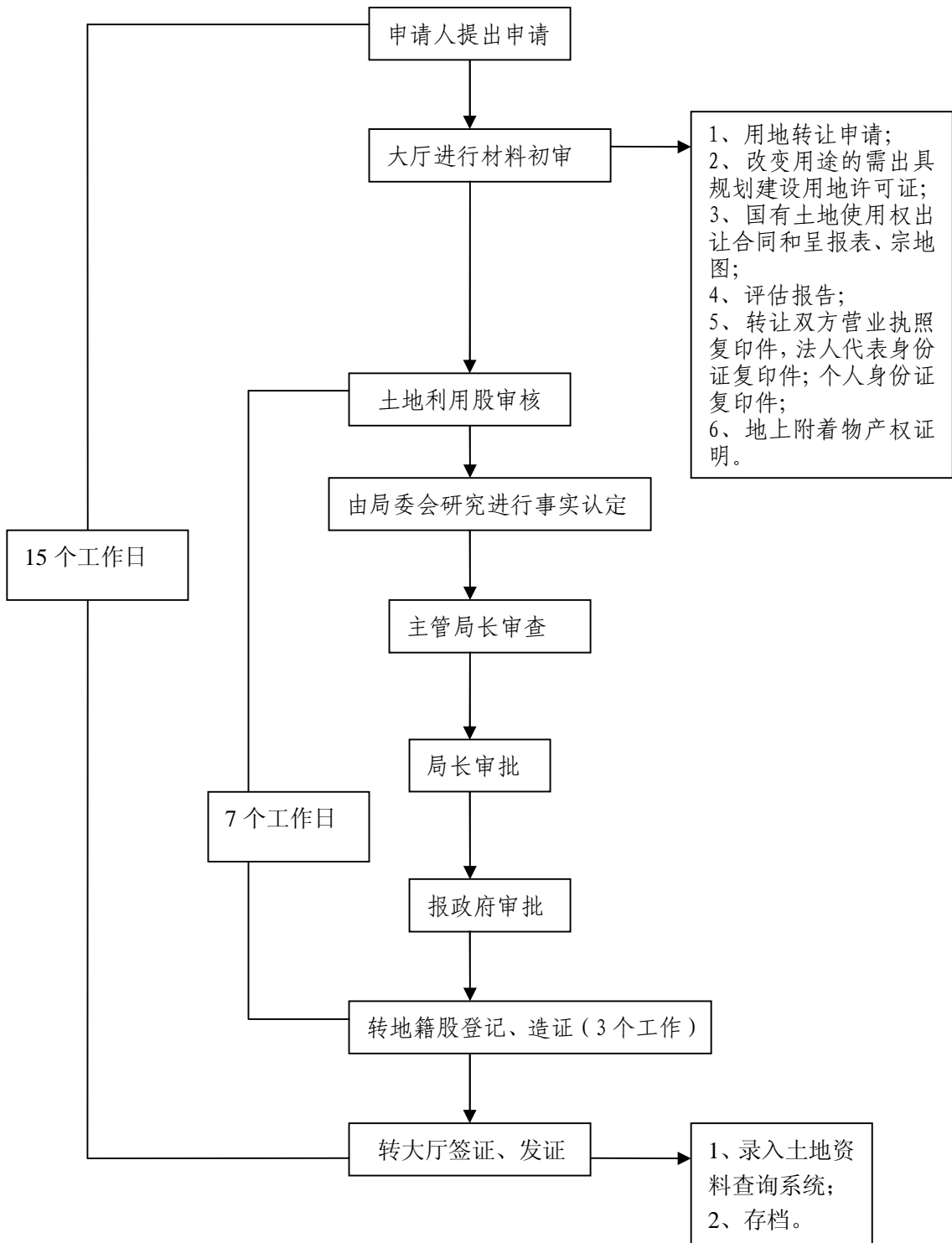
# 临时用地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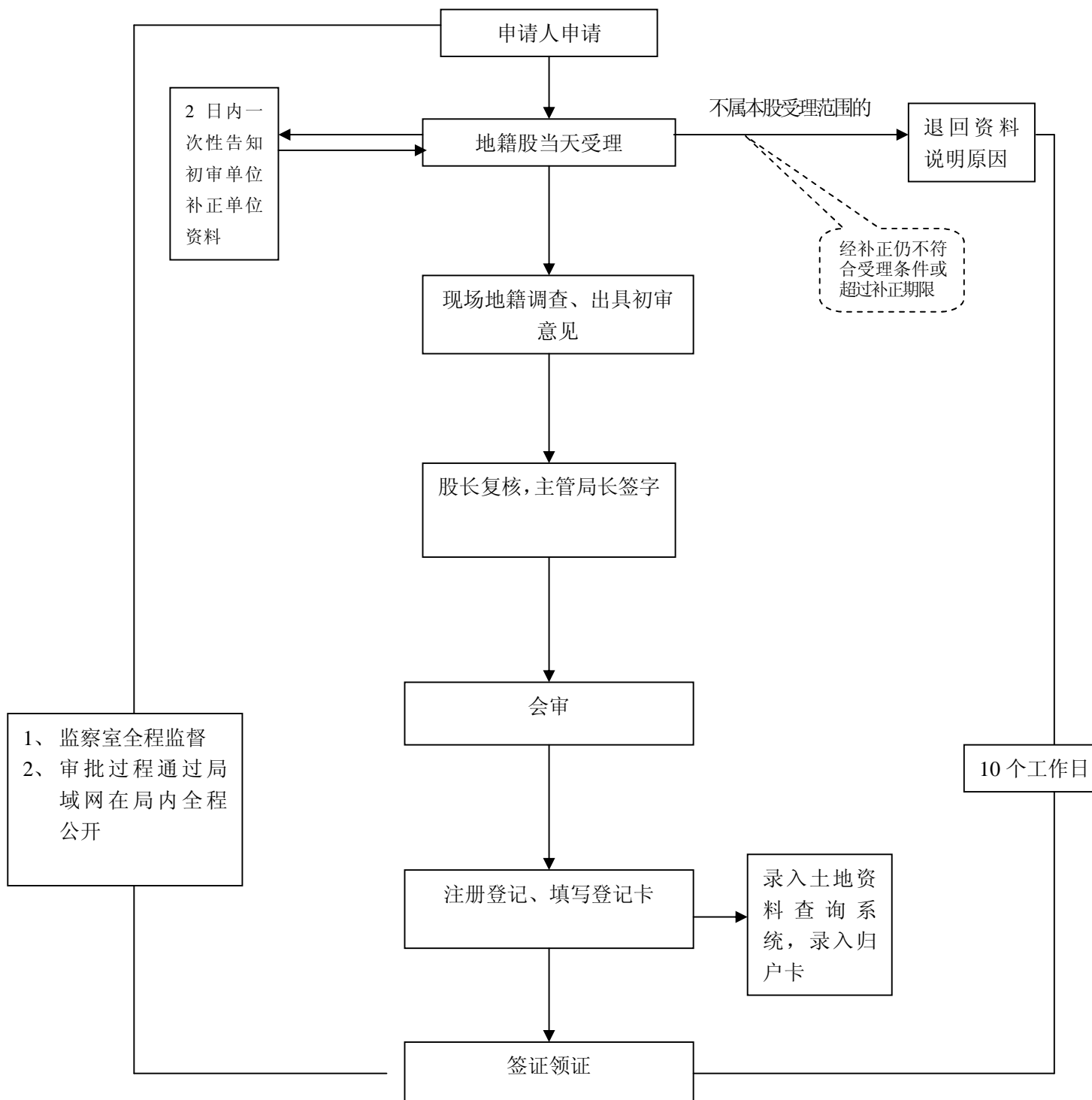
# 补发或换发土地权利证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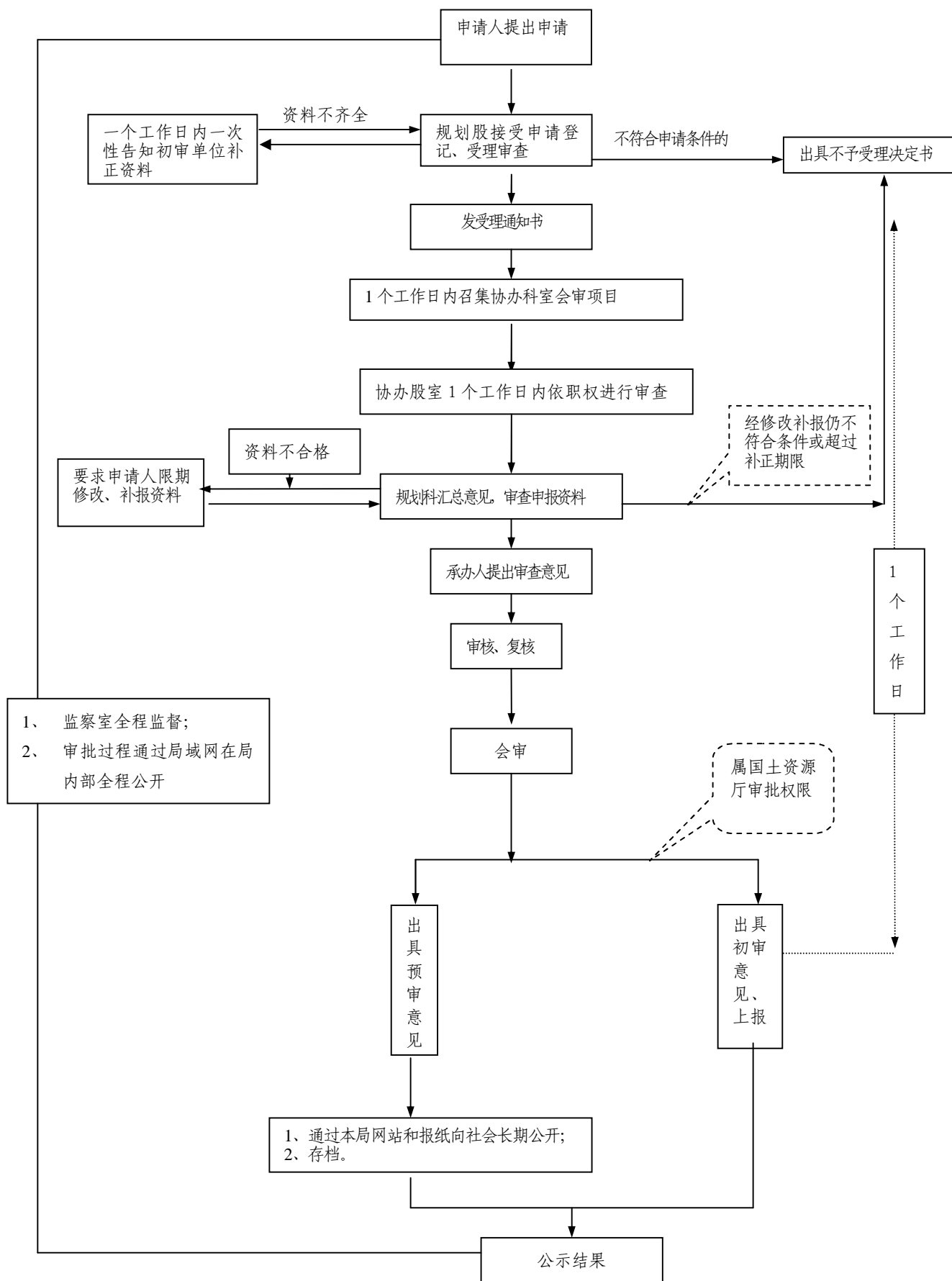
#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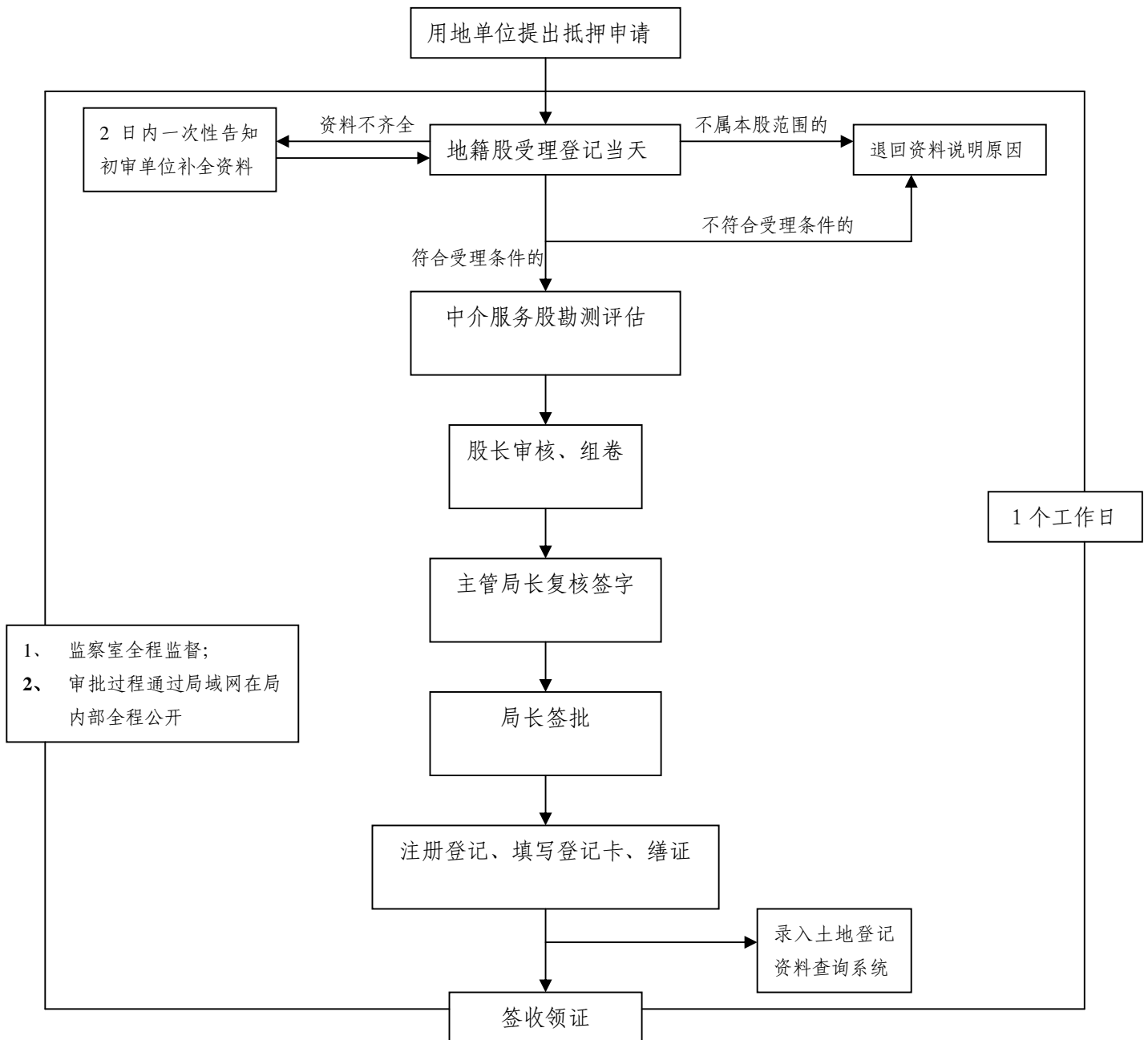
# 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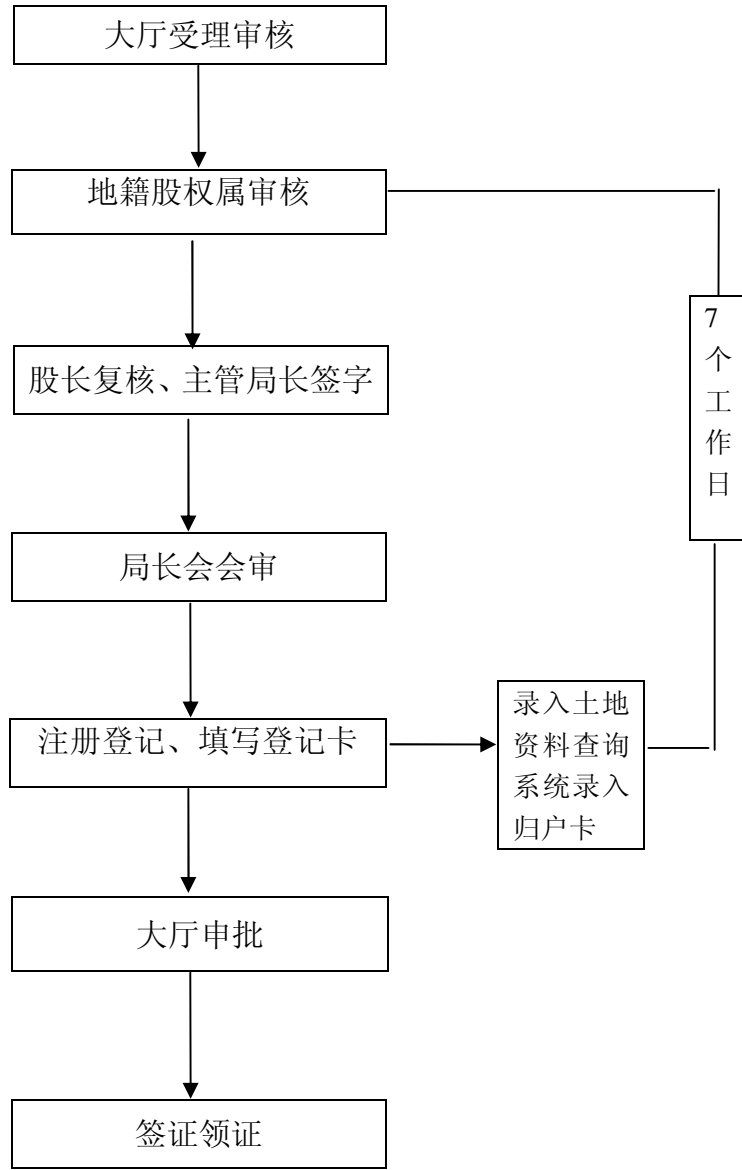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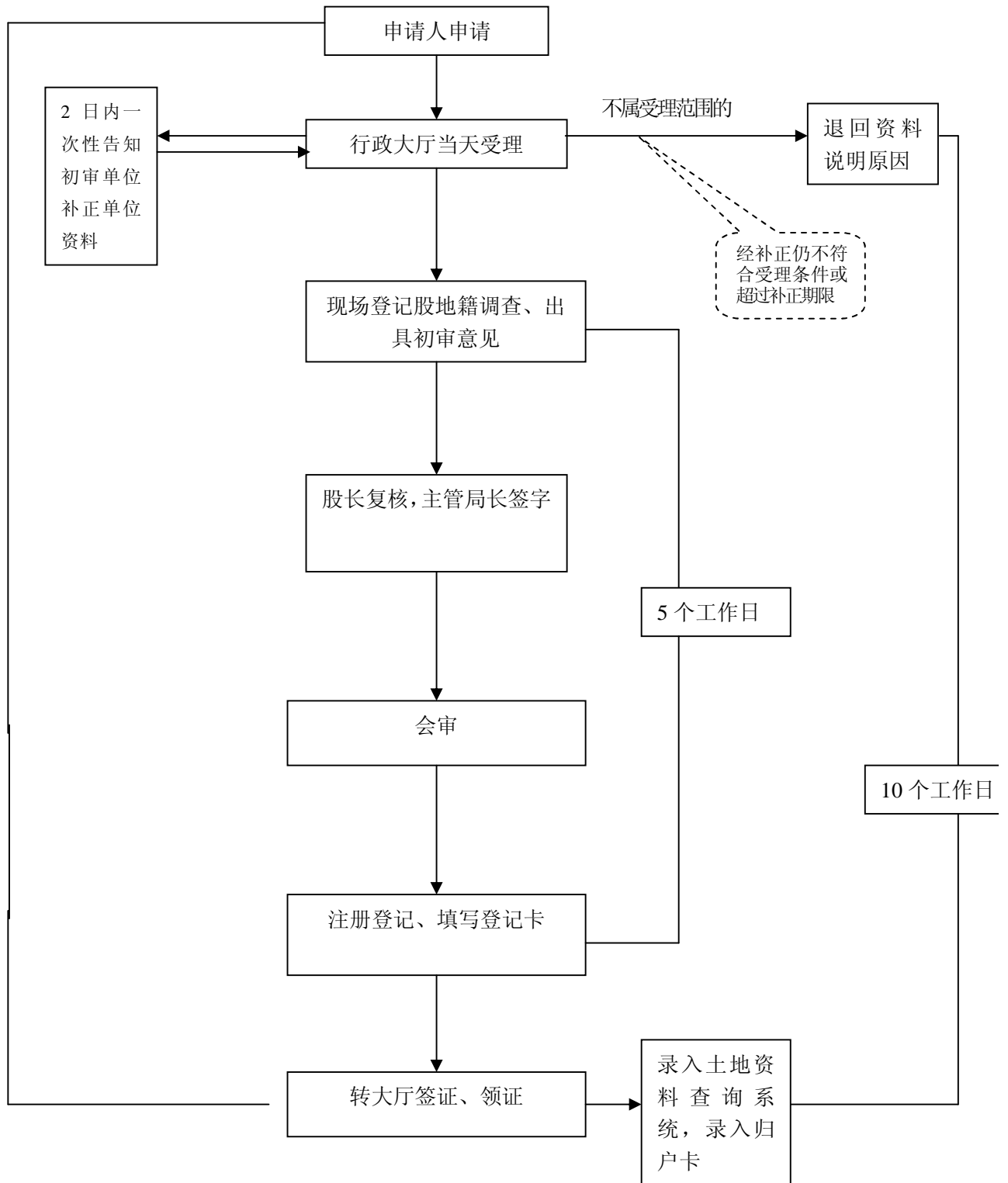
# 国有土地使用抵押登记流程图



# 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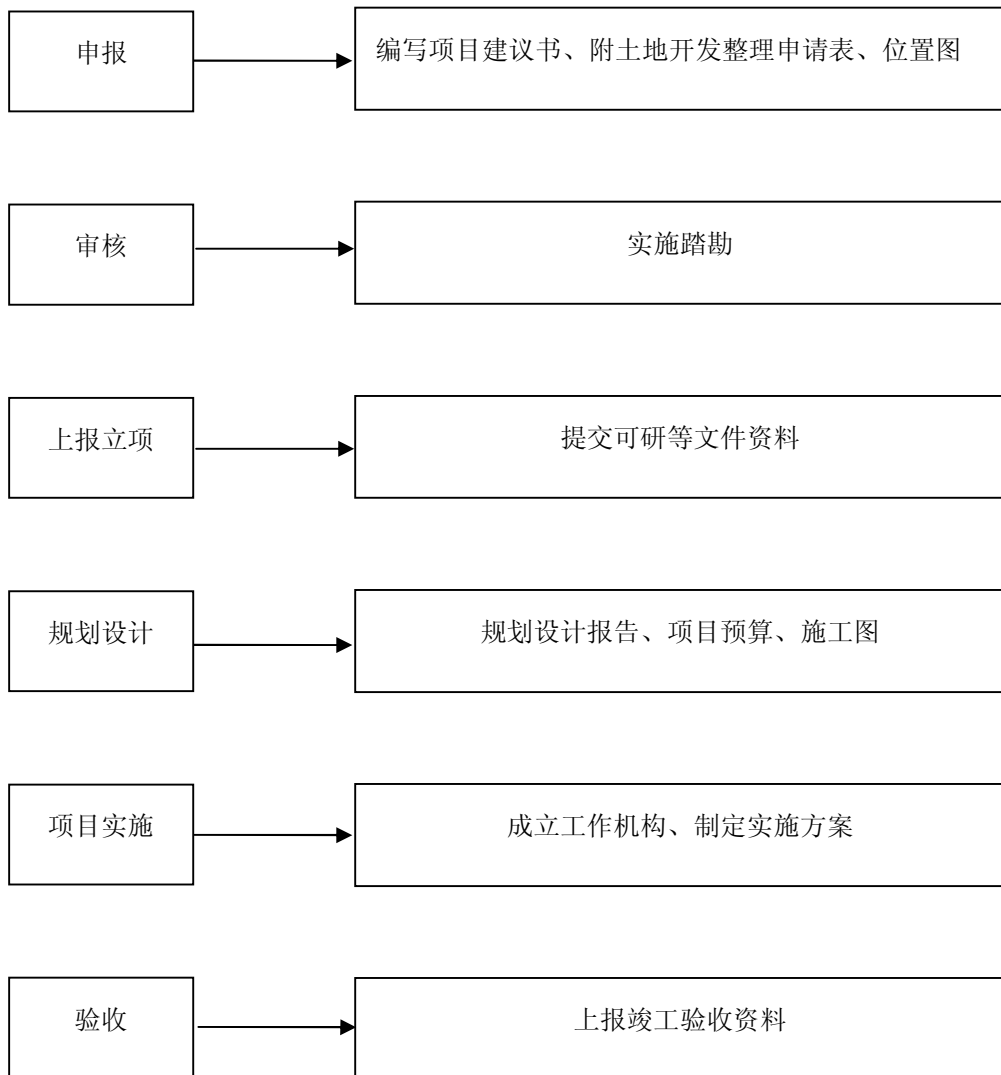


# 农村宅基地变更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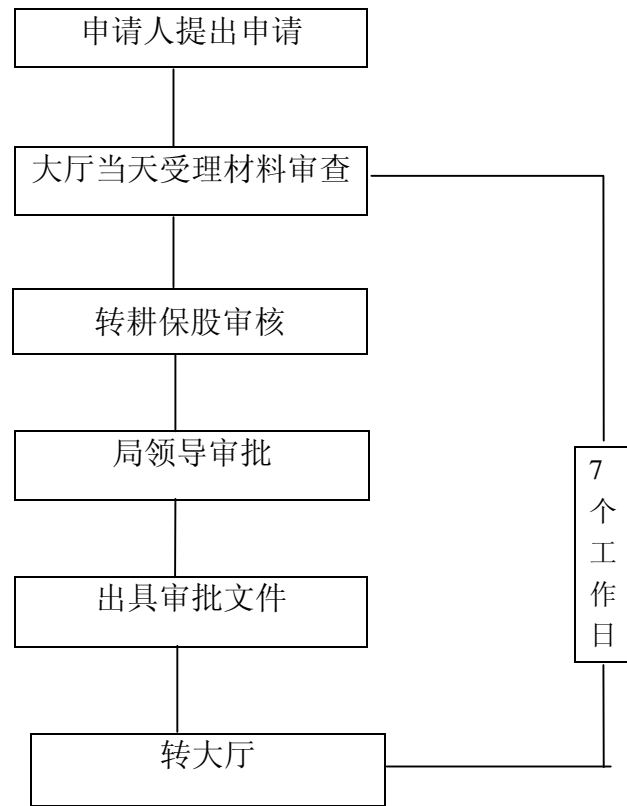




## 申报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申报初审流程图



# 设施农用地备案（含养殖业）用地备案流程图



# 国土局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